

深圳市水利工程行业协会专家管理办法

总 则

第一条 为实现水利行业专家资源共享，充分发挥水利行业专家在行业管理中的作用，保证专家活动的公平、公正，提高专家服务质量。结合深圳市水利行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深圳市水利工程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水利协会）组织协调水利行业专家开展工作，根据本办法组建的专家库隶属水利协会，并接受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，面向全行业提供专家服务。

第三条 制定本办法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推进深圳市水利行业创新工作，充分发挥水利专家在深圳市水利管理和决策中的咨询和参谋作用，进一步推进水利项目建设与经营决策的民主化、科学化，提高科技管理水平。

第四条 水利行业专家必须遵照科学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独立做出专业判断。

第五条 水利行业专家对深圳市水利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，评审。

第一章 专家的任用和管理

第六条 专家的主要职能

(一) 参与水务工程行业工程管理和技术咨询，参与重大课题的专题调研，为我市水利系统工程管理和技术工作提供决策咨询。

(二) 参与深圳市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开展的相关项目评审工作。

(三) 参与工程管理人员、资料员、材料员、安全员等培训指导工作。

(四) 协助开展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检查等工作。

第七条 专家任职条件

(一) 专家任职的基本条件

1、热爱安全生产事业，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，认真负责，廉洁自律，无不良记录，能及时完成协会安排的各项工作；

2、熟悉国家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，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分析判断能力。熟悉工程管理和技术工作的程序和工作方法，愿意承担且能够胜任工程管理和技术咨询专家工作；

3、热心协会工作，乐于辅导和培养年轻技术骨干。

4、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(1)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八年以上；

(2) 具有中级职称，但实践经验丰富，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，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十年以上。

5、身体健康，能参与技术评审、咨询指导、现场检查、评估等工作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。

第八条 专家库中的专家如果连续三次无故不参加相关的服务工作，报经协会理事会同意，协会秘书处及时删除该专家信息，三年内不再录用。

第九条 专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，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。

第十条 专家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，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入库，不得参与相关活动。

第十一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秘书处暂停其专家活动或者取消专家资格：

- (一) 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；
- (二) 因工作调动，不再适宜担任专家的；
- (三) 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胜任专家工作的；
- (四)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。

第二章 入库申请

第十二条 入选水利行业专家库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的方式。采取单位推荐方式的，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。

第十三条 申请入库的专家请填写《深圳市水利工程行业协会专家库专家登记表》，经推荐单位核实盖章后，连同身份证、一寸彩照一张、学历证书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复印件，报送至协会秘书处。

第三章 专家的管理与工作

第十四条 专家库中的专家资料应定期进行落实和更新。原则上由协会秘书处一年落实和更新一次。

第十五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。专家每届聘期三年。

第十六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依法按照相应的标准和方法，参加使用单位的相关工作，进行独立评审、论证、推荐等，提出相应的评审、论证、推荐意见，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；

（二）接受参加活动的合法劳务报酬；

（三）向使用单位或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七条 专家承担下列义务

（一）积极、准时出席活动并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；

（二）遵守工作纪律，积极协助和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；

（三）具有法定回避情形的，应当主动提出回避；

(四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水利工程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